

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
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湖州市行政学院

文件

湖行院〔2016〕1号



关于印发湖州市行政学院 2016年公务员培训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行政学院工作条例》、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要求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行政学院共同制定了2016年市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计划，现将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班次安排

公务员任职培训班一期

二、培训内容

紧紧围绕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这个主业主课开展培训，主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把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

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作为 2016 年干部教育培训的主线，使学员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增强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；根据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七届八次、九次全会精神，重点围绕扎实推进“转型升级会战年、城乡一体提升年、文明创建攻坚年、基层组织加强年”的各项要求，对“十三五”期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学习、研讨与总结，不断提高学员推动湖州科学发展的能力；深入学习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神，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，不断提高学员科学执政、民主执政、依法行政能力；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，全面提升学员职业道德水平。

根据中组部印发的《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》，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和学风建设，坚持从严治校、从严治学，坚持节俭办学，加强学员管理的制度建设，严格学员管理的纪律要求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培训班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行政学院共同负责。学员选调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行政学院共同负责学员入学通知。市行政学院负责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湖州市行政学院 2016 年主体班次安排表

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行政学院
2016 年 1 月 25 日

附件

湖州市行政学院 2016 年主体班次安排表

班次名称	学制安排	培训对象	人数	责任部门	联系领导
公务员任职培训班	10.31—11.27	市级机关，县区、乡镇机关(街道办事处)2012年以来晋升科级领导干部的公务员	50	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社保局 市行政学院	陈伟俊

抄送：省行政学院教务处、校院工作处，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区）委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太湖旅游度假区。

湖州市行政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月25日印发
